

## 私立幼兒園向國稅局辦理補申報調查紀錄表及補稅之 Q&A

### 1、幼兒園得否主動申報更正調查表內容？

答：幼兒園原提供之「幼兒園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下稱紀錄表）倘有錯誤，得將更正後紀錄表檢送予所轄國稅局，倘有應補繳稅額者，納稅義務人應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稅額。

### 2、幼兒園各年度調查表之收費總額不同，辦理更正時應如何採計？

答：綜合所得稅係採年度申報制，納稅義務人應核實申報各年度所得額並據以申報納稅，如有錯誤，應儘速辦理補申報。

### 3、幼兒園若屬財團法人設立者，是否比照一般私幼填報調查表？若無？計稅依據為何？

答：財團法人應設帳並保持紀錄，核實辦理機關團體申報，毋須填報調查表。

### 4、幼兒園若變更負責人，其調查表是否須重新報送或辦理更正？

答：私人經營之幼兒園應辦理立案登記，並以設立人為幼兒園所得之納稅義務人，倘有變更情事，應自變更之日起以變更後設立人為納稅義務人，爰調查表應分開填報。

### 5、調查表若有收入短報情形，是否須辦理補稅後始得更正？是否衍生罰金？

答：調查表僅供國稅局查核幼兒園收入參考，幼兒園負責人及合夥人應於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核實申報幼兒園收入及計算所得額，倘有短漏報所得情形，於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加計利息及免罰規定。

### 6、針對幼兒園辦理調查表之更正事宜，得否建立一致性之補正方式？並協調各縣市稽徵機關建立單一窗口受理案件。

答：財政部業參採各地區國稅局意見擬具幼兒園負責人及合夥人補報綜合所得稅作業流程，並提供諮詢窗口供地方政府據以輔導。

### 7、依幼照法規定，幼兒園應於 108 年 1 月公告收費，爰教育部前函請各縣市應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報送各園更正資料，俾協助修正資訊系統數額；各稽徵機關受理更正調查表期限應訂何時為宜？

答：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幼兒園負責人及合夥人補報綜合所得稅期限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

**8、依所得類別，幼兒園歸屬於其他所得，其所得是否納入負責人之綜合所得稅申報？幼兒園因收入短報辦理更正，對其稅務之影響為何？**

答：幼兒園之所得由負責人及合夥人按其他所得依法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倘幼兒園短報收入致負責人及合夥人有短報所得情形，應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辦理更正補報。

**9、幼兒園設立性質若為董事會、理事會等型態者，其所得稅申報人為誰？**

答：如屬財團法人附設幼兒園，幼兒園所得應併入財團法人之所得額辦理申報。

**10、團體所稱幼兒園補稅金額高之可能因素為何？目前各縣市稽徵機關受理情形如何？**

答：幼兒園所得由負責人及合夥人按其他所得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據各地區國稅局統計截至 107 年 10 月 24 日幼兒園所得補報案件 405 件，平均每件補稅金額並不高。

**11、幼兒園所得之核定方式，包括書面審核、查帳核定或財政部頒訂標準（幼兒園 20%）等 3 種，園方進行補稅時，得否採計其他方式辦理？**

答：私人辦理幼兒園應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據以計算所得課稅，如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將按財政部所訂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104 至 106 年度為收入之 80%）。

**12、幼兒園補稅金額高者，如無法立即繳納，得否有專案分期的協助機制？**

答：幼兒園負責人及其合夥人依更正後之紀錄表計算其他所得及應補繳稅額，如每案每年應補繳稅額在 5 萬元以上，不能 1 次繳清補繳稅款，應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